<mark>資訊管理學系</mark> 92 級畢業審核標準(92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,轉學生比照其相當級屆之標準)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:130 (包含系定必修80+校定必修28+選修22)

A、必修類 108 學分

科目	學分		說 明					
系定必修	80	*	*詳見「系必修科目表」。 1、本系必修科目第一修需修本系所開,二修以上可至資料、應數或經系上認可之系修習。 2、由外系老師所支援之系上必修(如初會、經濟學、管理學、微積分、管理數學、商事法、統計學)可至他系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及學分數、學期數相同或較多之科目(若本系爲單學期課程,修外系全學年科目需全及格始可替代)。					
國文(004)	6	3x2	*需上下學期各修一科,子標題不能相同					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					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					
通識教育	8		*88 學年以前依原跨學院修讀之規定,不計商學院所開之 通識課程,89 學年起改以跨學系修讀為原則,排除軟體 應用導論、保險糾紛介紹、資料處理、商學軟體應用導 論等課程,未來其他新開通識課是否排除修讀請參閱通 識科目排除學系一覽表。					
憲法與國發領域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					
體育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					

B、選修類 22 學分

本系或外系學分 ┃ 22 ┃*修課特殊規定:

- 1. 英語聽講訓練(上)(下)爲大一必修,上下學期各一學分。
- 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共計分六組(班),採志願方式進行分組。
- 3. 上述課程之實習課,若列入正式但爲0學分課程之中,請同學選課時務必修習。
- 4. 若未列入正式課程之中,請同學務必保留實習課時段,以利安排輔導課程。
- 5. 通識修習8學分以上之學分可列爲畢業學分。
- 6. 憲法與國家發展類超修部分不承認爲畢業學分。
- 7. 體育選修部分可承認 2 學分。
- 8. 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9. 選修外系學分可承認爲畢業學分。
- 10. 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,否則必須重修,原先取得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,但若爲第三學期不及格或缺修者,只需補修第三學期即可。
- 11. 學程課承認爲畢業學分

◎ 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期	學期	學期	備註
英語聽講訓練(上)(下)	2	1	1		
初級會計學(一) 初級會計學(二)	6	3	3		上3:初會(一) 下3:初會(二)
經濟學	3	3	**		
管理學	3	**	3		
微積分	3	3	**		
管理數學	3	**	3		
計算機概論	6	3	3		
商事法	2	2	**		(上或下學期)
資訊管理導論	3	3	**		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期	學期	學期	備註
資料庫管理	3	**	3		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**	3		
統計學	6	3	3		
作業研究	3	**	3		
資料結構	3	3	**		
決策支援/專家系統	3	**	3		
企業資料通訊	3	**	3		
作業系統	3	3	**		
管理資訊系統專題	1	1			1學分2堂課 (上或下學期)
資訊系統專案設計	9	3	3	3	
群修 A					下列4科必修2科(超修部分列爲選修)
生管資訊系統	6	3	3		**先修: (1),(2)
會計資訊系統	6	3	3		**先修 (1),(2),(4)
財務資訊系統	6	3	3		**先修 (1),(2),(3),(4)
行銷資訊系統	6	3	3		**先修 (1),(2)
					•

^{**(1)}資料庫管理

- (2)系統分析與設計
- (3)經濟學
- (4)會計學

聯絡資料

系 別	承 辦 人	電 話	電子郵件	備	註
資管系承辦人	潘姿吟	89057	course@mis.nccu.edu.tw		
註冊組承辦人	蘇宜翎	63288	elin14@nccu.edu.tw		